项目编号：南基（监）2020-001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年0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审查** 1](#_Toc529526336)

[一、总则 1](#_Toc529526337)

[二、资格后审申请 1](#_Toc529526338)

[三、资格审查程序 2](#_Toc529526339)

[四、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3](#_Toc529526340)

[五、利益冲突 3](#_Toc529526341)

[六、申请书的递交 4](#_Toc529526342)

[七、附件 5](#_Toc529526343)

[**第二章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 6](#_Toc52952634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3](#_Toc529526345)

[前附表 13](#_Toc529526346)

[一、总则 14](#_Toc529526347)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15](#_Toc529526348)

[三、投标报价 16](#_Toc529526349)

[四、投标文件 17](#_Toc52952635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529526351)

[六、开标、评标、定标 20](#_Toc529526352)

[七、授予合同 22](#_Toc529526353)

[附件 评标定标办法 22](#_Toc52952635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27](#_Toc52952635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7](#_Toc52952635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0](#_Toc52952635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8](#_Toc529526358)

[**第五章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48](#_Toc529526359)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49](#_Toc5295263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529526361)

[一、投标函 50](#_Toc529526362)

[二、投标保证金 51](#_Toc529526363)

[三、授权委托书 52](#_Toc529526364)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53](#_Toc529526365)

[五、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54](#_Toc529526366)

[六、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55](#_Toc529526367)

[七、近三年监理业绩一览表 56](#_Toc529526368)

[**附件 《南京大学停车收费实施管理办法》** 57](#_Toc529526369)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一、总则

1.鉴于南京大学作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监理招标的条件，且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招标人将对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后审。

3.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资格后审申请

1.申请人须知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2招标单位：**南京大学**；

1.1.3立项批文号： **宁栖地防字〔2020〕1号** ；

1.1.4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1.5项目规模：**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1050万元；拟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区域内的山体切坡后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地质环境)治理（包含：土石方挖运工程、锚固工程、支挡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抽除积水、填土、铺耕植土、场地平整、宣传牌、安全标志、警示牌等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

1.1.6招标范围：**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审验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测等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与施工单位等各方关系。**

1.1.7工期：**210日历天**；

1.1.8监理合同估算价：**1050万元**

1.2资金来源：**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1.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条件和服务： / ；

1.4招标人允许申请投标人选择招标标段的规定： / **。**

1.5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3）总监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环境地质专业（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本工程总监不允许有在监工程；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9）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连续为所报总监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如投标总监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资格审查程序

1.资格后审活动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2.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 投标人须响应资格后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要求，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4.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申请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并可对重要内容进行核实。

5.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必须提供完整，否则作为资料缺项处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四、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l.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件，以及附件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招标人将确定每个投标人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人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是真实、准确、详细的，以便评标委员会作出正确判断。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交有关部门迫究其责任。

### 五、利益冲突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其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6）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的；

（7）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六、申请书的递交

投标人的资格后审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有关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资格申请文件可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原件（公证件不视为原件）另外单独袋装提交，无需密封，附详细清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不能交验原件的，即认为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相关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 七、附件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的标准或条件 | 评委复核原件（评委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查。 |  |  |
| 2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  |  |
| 3 | 总监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环境地质专业（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  |  |
| 4 |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5 |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6 |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7 | 本工程总监不允许有在监工程。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8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9 | 提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连续为所报总监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如投标总监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备注：

1.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必须提供，否则作为资料缺项处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凡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必须提供，否则作为缺项处理，将直接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公证件不视为原件。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相关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二章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资格后审申请书

项目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1.经授权（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项目名称）申请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函后附有关以下内容的文件：

（1）申请书及附表；

（2）申请人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我方授权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该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提供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中提交的或与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可参加投标；同时，投标书只能对本申请文件中的某些相关方面进行必要的更新和深化、细化，而不能有实质性的改变，从而降低投标人的标准，除非这些改变是经过招标人同意的。

（2）你方保留如下的权力：

1) 更改本项目合同的规模和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废除或接受任何申请，取消资格后审和废除全部申请。

（3）你方及你方代理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5.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本次资格后审，我公司授权    （填入联系人姓名）负责和贵公司的联系，具体联系方法为：电话    ，传真：    。贵公司可通过上述人员取得我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投标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的资格后审活动。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入的监理人员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3年以来企业承担的主要项目监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地 | 工程内容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建设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我公司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5）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放入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内 |
| 3 | 工程类型 | 地质灾害治理 |
| 4 | 工程治理规模 | 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1050万元；拟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区域内的山体切坡后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地质环境)治理（包含：土石方挖运工程、锚固工程、支挡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抽除积水、填土、铺耕植土、场地平整、宣传牌、安全标志、警示牌等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 |
| 5 | 监理招标控制价 | **28.17**万元 |
| 4 | 工期 | 监理服务期**210**日历天 |
| 5 | 监理范围 | 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审验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测等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与施工单位等各方关系。 |
| 6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 |
| 10 |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南）会议室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4日10时00分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1月1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南）会议室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
| 15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联系电话：陆老师 025-85789926 |

### 一、总则

（一）工程概况：

1、招标范围：**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审验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测等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与施工单位等各方关系**。

2、本工程已经主管部门同意实施，工程所需资金已落实。

3、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内；**

（3）工程类型：**地质灾害治理**；

（4）工程施工合同估算价：**约1050万元。**

（5）监理服务期：**210日历天。**

（6）质量等级要求：**达到设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提供办公用房一间。**

5、招标人允许申请投标人选择招标标段的规定：  **/**

（二）投标单位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3、总监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环境地质专业（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本工程总监不允许有在监工程；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9、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连续为所报总监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如投标总监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现场考察及答疑

1、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七）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1、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最迟应在收到招标文件**2**天内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要求澄清的问题。招标单位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日前**3**天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此书面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将以补充书面文件形式发送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2、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收到招标文件 **24**小时内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传真告知招标单位予以确认。

3、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三、投标报价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本次监理招标的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地质灾害质量工程施工估算投资额为基础进行计算，中标价即为结算价，结算价不因工程造价、服务期等任何因素变动而调整。

4、投标人所报安全监理费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工程监理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5、投标人对该项目安全监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的投标报价。

7、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8、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9、报价依据

（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的规定，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监理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全费用报价。

（2）本次招标施工监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其附表，采用内插法计算，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估算投资额1050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28.17** 万元人民币。中标价即为结算价，结算价不因工程造价、服务期等任何因素变动而调整。

### 四、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监理人员一览表；

6、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7、近三年来监理业绩一览表；

8、监理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等复印件。

9、有关业绩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

10、监理方案。

（十）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十一）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 人民币。

收款单位： /

开户行： /

帐 号： /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并递交给招标人，也可在开标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收款凭证或付款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结算制度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

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将被视为不合格而予以拒绝。

5、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监理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经查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一式三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人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需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载体为光盘或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交或单独密封提交（有关投标人企业及项目总监的资质等相关资料不作要求）。封袋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幅面或折叠成A4幅面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资格审查资料可单独装订密封也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十四）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十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监理取费、总监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投标保证金的。

（十七）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以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取费、监理人员配置、监理设施与设备、业绩、监理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对监理方案进行评分时，分别去掉各评委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以其平均值计取。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依次推荐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并列第一（整数与小数点后两位均相同）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单位，具体的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十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一）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二）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已被废止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0、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1、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三）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七、授予合同

（二十四）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对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日，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五）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 附件 评标定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招投标法、建设部(89)号令、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国务院第613号令，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取费、监理人员配置、监理设施与设备、业绩、监理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对监理方案进行评分时，分别去掉各评委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以其平均值计取。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依次推荐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并列第一（整数与小数点后两位均相同）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单位。本工程设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1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 40分

2、监理人员配置 20分

3、监理设施与设备 5分

4、业绩 15分

5、监理方案 20分（无重大偏差得基本分14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打分项中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核查,监理人员仅能参加一个专业或得分项的打分，不重复计分。未提供原件或提供原件未提供复印件的，该得分项均不予计分，公证件不视为原件。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连续为所报监理人员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如投标总监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得分项不予计分。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40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 0.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40 |
| 2 | 监理人员配置  （20分） | (1)监理人员数量（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达到需要人数6人得6分，少1人扣1分。 | 6 |
| (2)监理人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测绘、园林绿化）配套齐全，满足工程需要的得4分，少1项扣1分 （提供证书原件核查，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4 |
| (3)监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在30-50岁之间的得4分，其他的得2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4 |
| (4)拟派人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3人得3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核查，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 |
| (5)监理人员中取得国土部门地质灾害培训资格证有1人加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核查，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 |
| 3 | 监理设施与设备  （5分） | 拟投入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到本工程的得5分，少一个扣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5 |
| 4 | 监理业绩  （15分） | 2016年12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类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800万及以上的每项得5分/个，最高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原件核查（需要有组织验收的国土部门盖章），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造价以合同为准） | 15 |
| 5 | 监理大纲  （20分） | (1)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得2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 2 |
| (2)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2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 2 |
| (3)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2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 2 |
| (4)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2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 2 |
| (5)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得力，得2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 2 |
| (6)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得力，得2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 2 |
| (7)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提出的监理措施具体、合适的，得3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不得分 | 3 |
|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5分；优：5分、良：4.5分、中：4分、差：3.5分、无不得分。 | 5 |
|  | 累计得分100分 |  | 100 |

备注：

（1）以上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放入投标文件中，无原件或原件不全或无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不全均不得分，公证件不视为原件。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必要时招标人将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察，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3）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山环境治理工程业绩外均不予认可。

（4）评标时，监理业绩以国土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时间为准（即：时间2016年12月1日以来），金额以合同为准。

（5）评标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的监理大纲、监理人员、监理报价、监理设备、业绩等项分别进行打分，其中监理人员、监理报价、监理设备、业绩的打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定得分。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所有项合计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优先中标。（保留2位小数）

（6）各项分值合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当合计得分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优先。

四、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联合投标且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认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及认定证明的，不享受优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优先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需方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1050**万元；拟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学生宿舍26、27幢项目区域内的山体切坡后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地质环境)治理（包含：土石方挖运工程、锚固工程、支挡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抽除积水、填土、铺耕植土、场地平整、宣传牌、安全标志、警示牌等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投资额约**105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 **（本工程监理费为包干价，结算价不因工程造价、服务期等任何因素变动而调整。）**

包括：

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审验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测等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与施工单位等各方关系。

**六、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及工程品质评价要求应达到本监理合同服务范围内个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同等标准和要求。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完成备案、竣工结算完成、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审验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及监测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测等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与施工单位等各方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和参加地质灾害治理作业的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审验从事地质灾害治理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地质灾害治理作业。

（2）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和概算，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整理形成会审纪要。

（3）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准备，编制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复核放线及校核外引基准点等。

（4）根据业主要求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5）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检测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及检测单位之间的关系。

（6）协助业主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并对其质量严格把关。

（7）组织施工图交底，与业主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并审核和确认设计变更。

（8）组织和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协助业主处理索赔事项。

（9）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体措施，组织检查并监督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0）协调施工单位内部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现场有关争端，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11）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单位合同文件，审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报告。

（13）协助业主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监理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该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指：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发现的；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旁站值班不到位的；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四控”“二管理”“一协调”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的审查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0）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10前提供监理月报一份，专项报告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决定。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面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存在以下问题，委托人予以扣减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的每人次扣减500元；

（2）旁站值班不到位的每人次扣减500元；

（3）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施行下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扣减500元；

（4）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扣减1000元。

（5）对承包人的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所签单有与事实不符的每次扣减1000元；

4.1.3如果监理人的失职或违约行为，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并要求监理人改正，监理人拒不改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不受前款赔偿限额的限制。监理人失职或违约情节严重（前款罚款5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监理费不再支付，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合同价的30%** |  |
| **第二次付款** | **形象进度达到50%时** | **合同价的20%** |  |
| **第三次付款** | **项目完工** | **合同价的20%** |  |
| **第四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 | **合同价的27%** |  |
| **最后付款** | **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7天内** | **付清余款** |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质保服务。**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工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均不计附加工作，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酬金。**

**6.2.3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减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实际监理酬金总价包干，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变动而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展示与本工程有关图纸、文件、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

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

虽然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委托人有权拥有监理人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原件，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 补充条款

（1）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2）监理人员进场前，必须将监理部成员报委托人批准。

（3）合同签订后，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否则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

（4）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确保按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关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程，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监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根据项目进程所要求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所配备的监理成员无故不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须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对不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如第二次调换后仍然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项目总监必须按时主持每周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需要盖监理单位的公章确认，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缺席一次按1000元/次处罚，无故缺席一次按3000元/次处罚。总监及监理组人员如需离开工地，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否则每发现一次按1000元/次处罚。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6）项目总监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10000元/人.次扣减监理服务费。若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要更换总监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7）总监及监理组人员每周工作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特殊原因应向委托人请假，否则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总监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不在现场，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监理人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8）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按应付账款的60%结算；

（9）监理人必须及时完善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手续，现场材料需要更换的，严格按照设计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留下原状资料，详细记录监理日志，及时统计用量。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签证资料，监理单位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核的相关手续。

（10）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发现安全和质量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并按应付账款的60%结算。

（11）监理人需对工程签证中工程量要实事求是、认真履职，对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把关,需对竣工结算进行复核，并提交审核说明及建议。

（12）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控制，同时配合工程结算的审计。

（13）监理人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详见附件）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五章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等必须达到相应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报价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万元（大写： ）。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附收款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议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 工程的监理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五、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监理业绩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近三年监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  （万M2） | 造价  （万元） | 委托单位 | 工期 | 监理成果或目前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南京大学停车收费实施管理办法》





